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1003

建设单位：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傅向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06555678

传真：/

邮编：323300

地址：遂昌县东城工业区洋浩区块驭马大道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1号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5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38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43
附件 3: 应急预案 .....	44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6
附件 5: 验收组意见及备案单 .....	48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遂昌县东城工业区洋浩区块驭马大道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台/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丽环建遂[2022]13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b>验收监测依据</b></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2022]13 号），2022 年 8 月 2 日；</p> <p>(12)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8.5</td> <td>15</td> <td>0.31</td> <td>0.2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企业边界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表 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时间	评价标准
		二级
TSP	日均值	0.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	2.0mg/m <sup>3</sup>

\*注：非甲烷总烃参考GB16297-1996详解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表 2-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2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看好电机市场的发展潜力，经决定于丽水市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驭马大道 1 号地块开展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2022]13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3MA2E3XCW86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8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丽环建遂[2022]13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 二、建设内容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驭马大道 1 号，地块占地面积 1405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906.5m<sup>2</sup>。通过购置注塑机、干燥机、贴片机、波峰焊流水线等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洋浩区块驭马大道 1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项目所在厂界	东侧	浙江维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闲置空地
	西侧	遂金璐，隔路为山体、田地
	北侧	驭马大道，隔路为遂昌县中心粮库

### (2) 平面布置

本厂区布局建筑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厂区	综合楼	6F，办公管理、员工宿舍
	厂房一	4F，注塑车间、波峰焊车间
	厂房二	1F，组装车间、机械冲压车间、仓库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节能电机	60万台/年	60万台/年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4	注塑机	5	+1
2	混色机	3	混色机	3	/
3	干燥机	3	干燥机	3	/
4	粉碎机	3	粉碎机	3	/
5	3A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3	3A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3	/
6	绕线机	4	绕线机	4	/
7	10T立式液压机	2	10T立式液压机	2	/
8	自动压冲片机	1	自动压冲片机	1	/
9	自动贴磁钢机	1	自动贴磁钢机	1	/
10	自动贴片机	1	自动贴片机	2	+1
11	波峰焊流水线	2	波峰焊流水线	1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PC塑料颗粒	100t/a	PC塑料颗粒	100t/a	(新料)
2	电机壳	60万套	电机壳	60万套	/
3	45号钢	40t/a	45号钢	40t/a	/
4	漆包铜线	20t/a	漆包铜线	20t/a	/
5	线材	40万米	线材	40万米	/
6	PCB板	2.5万m <sup>2</sup>	PCB板	2.5万m <sup>2</sup>	/
7	电子元器件	60万套	电子元器件	60万套	/
8	磁钢	250万片	磁钢	250万片	/
9	定子, 转子冲片	60万套	定子, 转子冲片	60万套	/
10	轴承	40万个	轴承	40万个	/
11	螺丝	100万个	螺丝	100万个	/
12	锡条	1.8t/a	锡条	1.8t/a	/
13	液压油	0.2t/a	液压油	0.2t/a	/
14	助焊剂	0.05t/a	助焊剂	0.05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sup>3</sup> /a)	3200	770	实际员工较环评中大幅减少, 用水量相应减少
2	电 (kWh/a)	189万	130万	/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25人	300天	750	600
2	冷却用水	/			2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770	600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工艺流程

电机主要由转子、定子及电机外壳装配而成, 各部分加工工艺分别如下

#### (1) 转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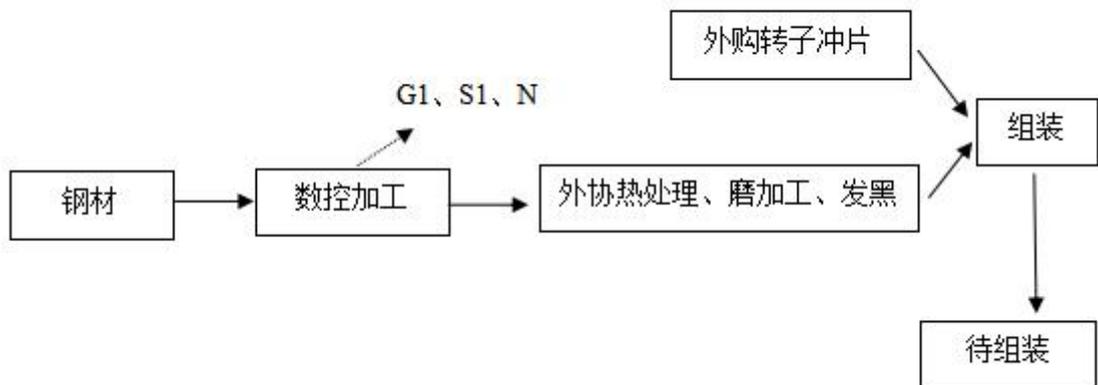


图 3-3 转子工艺流程图

(2) 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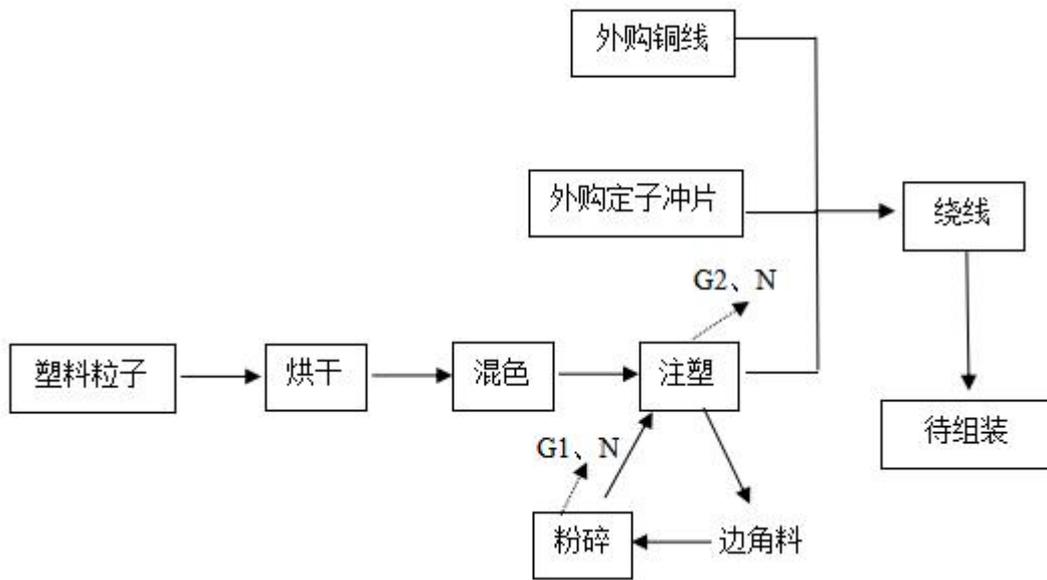


图 3-4 定子工艺流程图

(3) 电机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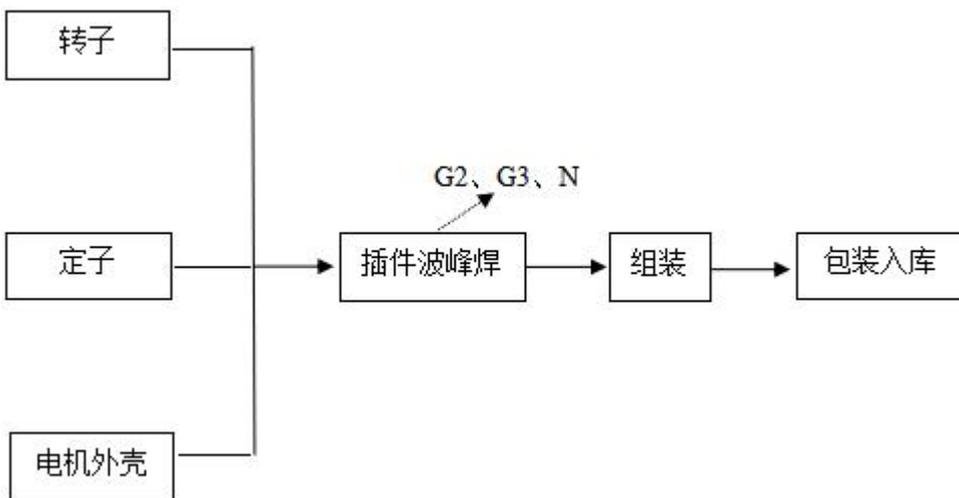


图 3-5 电机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将加工完成的转子、定子与外购电机壳组装，在将插件进行波峰焊接完成电控系统的组装，全部部件组装完成后即可包装入库。

##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颗粒物	数控加工、粉碎
G2	非甲烷总烃	注塑、波峰焊
G3	锡及其化合物	波峰焊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冷却水	注塑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S1	金属边角料	数控加工
S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5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 七、项目变动情况

### 7.1 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建设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验收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序号	名称	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由于企业人数规模较少，暂不设置员工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 7.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先行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遂昌县东城工业区洋浩区块驭马大道 1 号	遂昌县东城工业区洋浩区块驭马大道 1 号	符合
主体工程	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14056m <sup>2</sup>	符合
公用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工程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一同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遂昌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遂昌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1套食堂油烟净化器（7000m <sup>3</sup> /h）、1套活性炭吸附设施（8000m <sup>3</sup> /h）	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1、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厂房二，建筑面积约为20m <sup>2</sup> ； 2、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地面及墙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贮存容器上粘贴相应危废标志，签订相应处置协议，并做好危废台帐记录；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在厂区厂房一，建筑面积约为10m <sup>2</sup> ；	1、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厂房一，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进行收集综合利用。 2、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厂房一的2楼，面积约4.5m <sup>2</sup>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已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一、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该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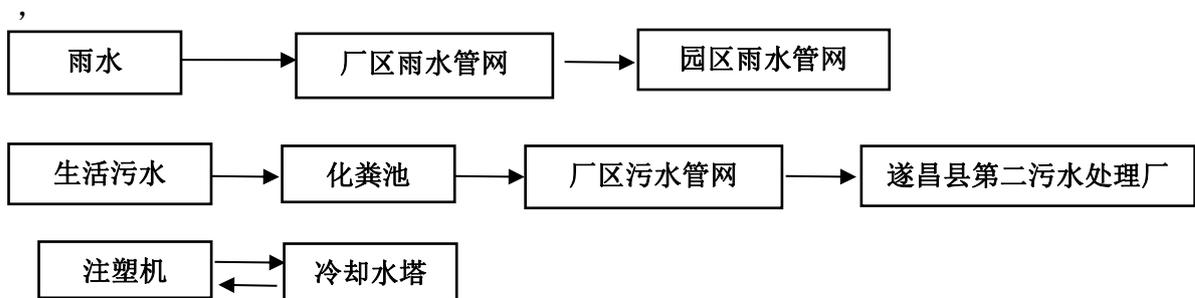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 二、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金加工粉尘、塑料粉碎粉尘、注塑废气、波峰焊/贴片废气。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金加工粉尘

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由于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每天定时清扫，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塑料粉碎粉尘

项目注塑边角料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仅为粗碎颗粒粒径较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注塑废气

本项目设置了 5 台注塑机，企业在注塑机加热点设置了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至楼顶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 (4) 波峰焊/贴片废气

波峰焊以贴片机设备上方各设有管道收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 2 根独立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主要废气防治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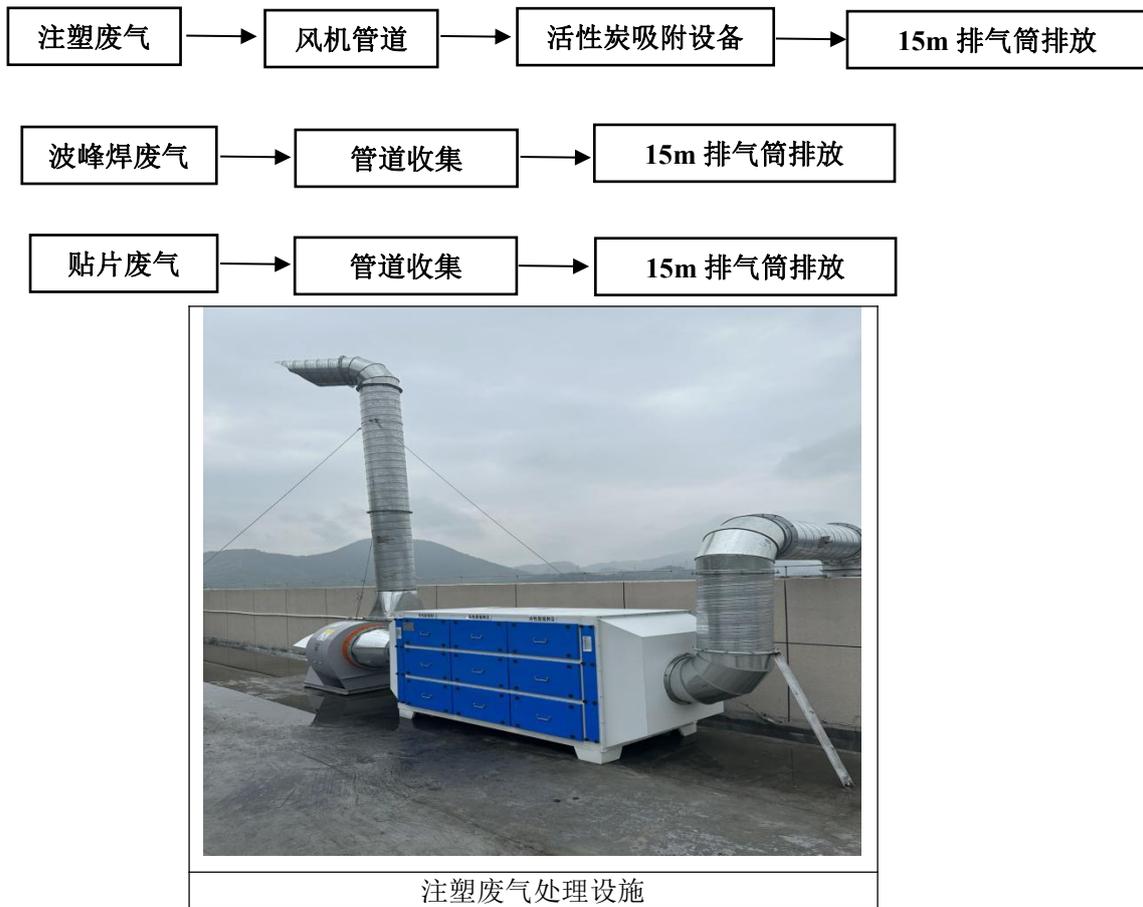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液压油桶，项目注塑机液压油视损耗情况添加，每次用完之际则委托厂家来厂进行置换并带走空桶，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液压油桶。因此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

(1)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2)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HW49 900-039-49，现状暂未更换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	0.2	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耗材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房一的 2F，面积约 4.5m<sup>2</sup>，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的措施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项目已配备了环境应急物资，基本满足应急防护需求，并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331123-2023-31-L)。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0%。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12%。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及管道等	10	25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等	20	16	
3	噪声	隔声减震	5	3	
4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处置	5	1	
合计			40	4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波峰焊/贴片废气	设备整体为密闭设备,设备上方通有管道,排气筒高度15m	波峰焊机及贴片机设备上方各设有1根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楼顶15m排气筒排放(共2根)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一般/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及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现状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液压油桶。	满足
噪声	生产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满足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区洋浩区块驭马大道1号,针对施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1)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2)施工期间作业粉尘、扬尘等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飘逸。(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4)施工废物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渣、渣土等则回用建筑工程;生活垃圾纳入园区环卫系统。				

##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2022]13 号)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洋浩区块 P（2020）53 号地块，占地面积 14056m<sup>2</sup>，拟投资 4000 万元，建设总建筑面积 13906.5m<sup>2</sup> 的厂房和综合楼，购置注塑机、混色机、干燥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设施，投产后具备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的生产能力。

三、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明确施工方的环保责任，按《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做好场地围挡，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减少施工场地水流冲刷；施工废水收集后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施工，严禁施工废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工地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2.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要求。按《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严格落实扬尘防治 7 个 100% 标准，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场地应勤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及堆放应有遮盖；土地平整、汽车运输、材料堆置等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车辆进出冲洗系统，严禁运输过程带土上路；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造成噪声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空间和顺序，涉及夜间作业的应预先向社会公告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间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余（弃）方。合理合规利用工程产生的余方，禁止无防水冲刷、防扬尘、防逸散措施临时堆存。施工完成及时做好绿化和硬化。四、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后纳管。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波峰焊废气由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

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 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各项三废治理台账；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 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各项三废治理台账；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后纳管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波峰焊废气由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上表5-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及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项目现状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符合
环境风险	须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按环评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D179821040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D1800210402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D1799210402
4	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5566210611
5	声校准器	2023D51-20-4648526001
6	声级计	2023D51-20-4648525001
7	风速仪	38487793/0121
8	空盒气压表	009841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CAB2023070002
10	便携式PH计	CAA2023050008
11	鼓风干燥箱	T/AE2023070001
12	标准COD消解器	/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D2023070002
14	分析电子天平	FAD2023070027

##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现场空白和实验室质控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统计表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0.01	0.01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BY400012/B22110160	3.531	3.52±0.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B22100018	83	83.5±3.7	合格
总磷	BY400014/B22070172	0.45	0.439±0.021	合格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TSP、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注塑车间外WQ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敏感点（洋浩村）WQ5#	TSP（日均）、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 进口、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1#波峰焊/贴片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2#波峰焊/贴片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声环境	敏感点（洋浩村）ZS5#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9月15日	60万台/年	60万台/年	2000台/天
9月16日			2000台/天

表 8-2 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及能耗	
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用水量	2.46t/d	2.62t/d
用电量	4034.6度/d	39876.1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塑料颗粒0.3t/d、电机壳2000套/d、电子元器件2000套/d、锡条0.006t/d	塑料颗粒0.3t/d、电机壳2000套/d、电子元器件2000套/d、锡条0.006t/d
主要生产设施	注塑机、波峰焊机、贴片机等	注塑机、波峰焊机、贴片机等
污染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通风换气措施等	活性炭吸附设施、通风换气措施等
班次	白班制	白班制
生产工艺	系列金加工-注塑-贴片焊接-组装等	系列金加工-注塑-贴片焊接-组装等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15日	西	1.2	23.8	98.8	阴
	9月16日	西	1.3	25.1	98.7	阴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15日	西	1.3	23.6	98.7	阴
	9月16日	西	1.2	24.7	98.8	阴
厂界下风向 WQ3#	9月15日	西	1.2	24.1	98.9	阴
	9月16日	西	1.3	24.5	98.8	阴
注塑车间外 WQ4#	9月15日	西	1.3	24.3	98.6	阴
	9月16日	西	1.3	24.7	98.8	阴
敏感点 WQ5#	9月15日	西	1.2	23.6	98.6	阴
	9月16日	西	1.2	24.6	98.7	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 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月15日				9月16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放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7.2	7.4	7.6	7.5	7.2	7.5	7.3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68	70	73	65	70	74	77	500	达标	
	总磷	0.486	0.516	0.503	0.478	0.495	0.520	0.486	0.507	8	达标	
	氨氮	18.1	17.7	18.6	17.9	17.6	18.8	18.4	17.9	35	达标	
	悬浮物	31	25	28	26	21	27	25	24	400	达标	
	石油类	1.73	1.70	1.68	1.45	1.46	1.44	2.02	2.03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3.6	24.4	24.1	22.4	21.7	22.2	24.3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及距离最近的敏感点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列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 8-3。

#### (1) 厂界无组织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TSP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15日	第一次	0.41	<0.000003	0.167
		第二次	0.84	<0.000003	0.167
		第三次	0.38	<0.000003	0.189
		第四次	0.23	<0.000003	0.163
	9月16日	第一次	0.31	<0.000003	0.168
		第二次	0.16	<0.000003	0.182
		第三次	0.29	<0.000003	0.182
		第四次	0.33	<0.000003	0.166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15日	第一次	0.63	<0.000003	0.184
		第二次	0.70	<0.000003	0.186
		第三次	0.67	<0.000003	0.217
		第四次	0.57	<0.000003	0.184
	9月16日	第一次	0.52	<0.000003	0.198
		第二次	0.59	<0.000003	0.194
		第三次	0.51	<0.000003	0.218
		第四次	0.55	<0.000003	0.234
厂界下风向3#	9月15日	第一次	0.76	<0.000003	0.210
		第二次	0.61	<0.000003	0.188
		第三次	0.52	<0.000003	0.208
		第四次	0.69	<0.000003	0.224
	9月16日	第一次	0.62	<0.000003	0.235
		第二次	0.68	<0.000003	0.194
		第三次	0.60	<0.000003	0.188
		第四次	0.58	<0.000003	0.189
排放标准			4.0	0.24	1.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2) 厂区无组织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外WQ4#	9月15日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4
		第四次	0.58
	9月16日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64
		第四次	0.61
排放标准			6（监控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 环境空气

表 8-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TSP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WQ5#	9月15日	第一次	0.280（日均值）	0.65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67
		第四次		0.47
	9月16日	第一次	0.264（日均值）	0.56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45
		第四次		0.53

排放标准	0.3 (日均值)	2.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洋浩村)环境空气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详解。(即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2.2.2 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8，表 8-9。

**(1) 注塑废气****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YQ1#-1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m/s
9月15日	第一次	47.4		3715	10.0
	第二次	37.7			
	第三次	36.6			
9月16日	第一次	36.6		3927	11.8
	第二次	34.7			
	第三次	36.0			
均值		38.2		3821	10.9
排放速率 (kg/h)		0.15		/	/
续上表					
监测点位：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YQ1#-2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m/s
9月15日	第一次	1.62		5170	13.8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63			
9月16日	第一次	1.71		4536	13.2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80			
均值		1.65		4853	13.5
排放速率 (kg/h)		0.008		/	/
排放标准		60		标准:GB31572-2015	
是否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污染物指标	排气进口浓度均值mg/m <sup>3</sup>	排气出口浓度均值mg/m <sup>3</sup>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38.2	1.65	95.6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废气处理效率表，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5.68%，处理效果较好。

(2) 波峰焊/贴片废气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波峰焊/贴片废气排气筒出口YQ2#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m/s
9月15日	第一次	3.45	2.98×10 <sup>-5</sup>	171	3.1
	第二次	3.60	3.03×10 <sup>-5</sup>		
	第三次	3.39	2.81×10 <sup>-5</sup>		
9月16日	第一次	3.56	2.92×10 <sup>-5</sup>	178	3.2
	第二次	3.62	3.33×10 <sup>-5</sup>		
	第三次	3.38	3.01×10 <sup>-5</sup>		
均值		3.50	3.01×10 <sup>-5</sup>	175	3.2
排放速率 (kg/h)		0.0006	5.25×10 <sup>-8</sup>	/	/
排放标准		120	8.5	标准:GB16297-199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波峰焊/贴片废气排气筒出口YQ3#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m/s
9月15日	第一次	1.53	3.25×10 <sup>-5</sup>	148	2.7
	第二次	1.58	3.36×10 <sup>-5</sup>		
	第三次	3.37	3.51×10 <sup>-5</sup>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9月16日	第一次	3.17	$3.31 \times 10^{-5}$	153	3.0
	第二次	1.77	$3.23 \times 10^{-5}$		
	第三次	1.64	$3.32 \times 10^{-5}$		
均值		2.18	$3.33 \times 10^{-5}$	151	2.9
排放速率 (kg/h)		0.0003	$4.53 \times 10^{-8}$	/	/
排放标准		<b>120</b>	<b>8.5</b>	标准:GB16297-199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波峰焊/贴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0。

表 8-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厂界东侧	9月15日	ZS1#	机械噪声	53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52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5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1		
敏感点		ZS5#	声环境	51	昼间≤60	达标
厂界东侧	9月16日	ZS1#	机械噪声	53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57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5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3		
敏感点		ZS5#	声环境	50	昼间≤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

表 8-1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	0.2	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耗材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 0.001t/a、VOCs0.18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烟（粉）尘排放量为  $2.34 \times 10^{-7}$ t/a，VOCs 排放量为 0.021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情见下表。

表 8-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
废 气	烟(粉)尘	$9.8 \times 10^{-8}$	2400	$2.34 \times 10^{-7}$	0.001	是
	VOCs	0.0089		0.021	0.18	是

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00

综上，项目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项目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敏感点（洋浩村）环境空气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详解。（即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波峰焊/贴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六、总结论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 （1）其他说明事项

企业环保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废水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项目的注塑废气收集处理按照环评要求配套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遂昌县东城工业区洋浩区块驭马大道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60万台/年					验收年产情况	60万台/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遂[2022]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9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3MA2E3XCW86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3MA2E3XCW86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9月15日-1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2.34×10 <sup>-7</sup>		0.001		
	VOCs									0.021		0.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2〕13 号

## 关于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 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洋浩区块 P（2020）53 号地块，占地面积 14056m<sup>2</sup>，拟投资 4000 万元，建

— 1 —

设总建筑面积 13906.5m<sup>2</sup>的厂房和综合楼，购置注塑机、混色机、干燥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设施，投产后具备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的生产能力。

三、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明确施工方的环保责任，按《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做好场地围挡，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减少施工场地水流冲刷；施工废水收集后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施工，严禁施工废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工地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2.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要求。按《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严格落实扬尘防治 7 个 100% 标准，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场地应勤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及堆放应有遮盖；土地平整、汽车运输、材料堆置等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车辆进出冲洗系统，严禁运输过程带土上路；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造成噪声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空间和顺序，涉及夜间作业的应预先向社会公告；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间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 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余（弃）方。合理合规利用工程产生的余方，禁止无防水冲刷、防扬尘、防逸散措施临时堆存。施工完成及时做好绿化和硬化。

四、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后纳管。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波峰焊废气由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3. 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 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各项三废治理台账；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

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  
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  
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  
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开区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县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3MA2E3XCW8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市遂昌县洋浩区块驭马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E3XCW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2日至2028年09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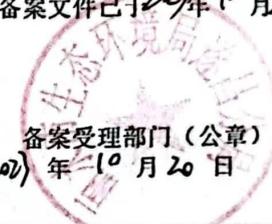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123MA2E3XCW86
法定代表人	傅向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吴群	联系电话	1981766766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遂昌县东城工业区洋浩区块驭马大道 1 号 经度 119.367137, 纬度 28.632125		
预案名称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0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0月20日</p> </div>		
备案编号	331123-2023-31-L		
报送单位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林森	经办人	陈思国

## 附件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要求，建设项目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将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设计，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已投资 45 万元用于防治污染以及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污染指标较为简单，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等均由本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公司根据环评文件要求，确定了为符合环境保护排放标准及行业推荐废气处理技术进行建设，建设内容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本公司不具备验收检测条件，因此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1112052170）。委托合同要求完成本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排污许可登记。其中验收工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公示。

本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现场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本次验收本公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区洋浩区块内，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是环保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本公司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由于本公司企业规模及员工人数较小，环保专职人员暂时由公司总经理及车间主管担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制度考核以及出具运行维护保障等费用，车间主管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并反馈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2) 本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123-2023-31-L）。应急预案为首次编制备案，根据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要求，企业将于此后每年的 6 月或 11 月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3) 本次验收监测后，企业已明确了每年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排放及运行效果符合标准要求。主要监测内容为“三废”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入案。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工程竣工后整改措施：

主要有规划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危废暂存间，确保项目危废得到妥善收集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制度及记录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验收意见整改工作情况：

2023 年 10 月 21 日验收评审会后，本公司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组要求对危废间进行完善，整改内容包括完善危废标志标识，完善危废间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对危废间内各种危废贮存区域进行分区，分类标识注明，强化运行管理。

验收会后同检测单位进行复核报告，完善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布局、生产工艺、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最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附件 5：验收组意见及备案单

###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10 月 21 日，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1003），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遂昌县东城工业区洋浩区块驭马大道 1 号，占地面积 1405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906.5m<sup>2</sup>。通过购置注塑机、干燥机、贴片机、波峰焊流水线等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2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 2022 年 7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2022]13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3MA2E3XCW86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8 年 9 月 11 日。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4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2%。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暂不设置员工食堂，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为金加工粉尘、塑料粉碎粉尘、注塑废气、波峰焊/贴片废气。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 20m 排气筒排放；波峰焊/贴片废气收集后由 2 根独立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金加工粉尘、塑料粉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暂未更换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敏感点（洋浩村）环境空气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详解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波峰焊/贴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生产情况，烟（粉）尘排放量为  $2.34 \times 10^{-7}\text{t}/\text{a}$ ，VOCs 排放量为  $0.021\text{t}/\tex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浙江驭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台节能电机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0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吴科	驭马智能科技	3308819870748515	1987667665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江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050119810613513	1336208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名	浙江科技学院	3325011974101012	135188033	专家
6	叶青	浙江科技学院	330611966062419	13587161785	专家
7	叶江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6212219870724285	13867086893	专家
8	吴科	驭马智能科技	33252119500061550	18357828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